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三平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陳瀅珊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張天耀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凱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卿
代　理　人　吳承州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「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含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）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清算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所為准許清算裁定，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